

证券代码：836224

证券简称：能之原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收到日期：2019年10月31日

生效日期：2019年10月3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能之原，证券代码：836224，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能之原”），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C3栋第四层。

黄天宙，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未在2019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如下决定：

- 1、给予挂牌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2、给予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黄天宙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挂牌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有权在收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申辩。届期未申辩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积极整改、引以为戒。

(二) 整改情况

能之原已经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